

##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3: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 5 名，董事张彧女士、杨光先生，独立董事沈厚才先生、柳世平女士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方式参加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、孙为民先生回避表决。**

公司销售子公司租赁南京陌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清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福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海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承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沐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亚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盛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广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明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昌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昌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家项目公司物业用于店面经营。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分别与 14 处门店物业所在项目公司签订 12 年期的《租赁合同》及《物业服务合同》，以市场价格租赁 14 处门店物业用于店面经营，并接受项目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，租期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，租期内销售子公司合计支付租赁费预计为 233,184.78 万元、物业服务费用预计为 60,643.44 万元。

鉴于中信华夏苏宁云创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“苏宁云创二期”)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到期,公司关联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苏宁电器集团”)委托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,成功设立华泰佳越-苏宁云新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“苏宁云新一期”),并通过相关安排,承续苏宁云创二期项下 14 家项目公司 100%的股权及债权。苏宁电器集团对苏宁云新一期提供流动性支持、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,并拥有对苏宁云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收购权。基于上述安排,苏宁电器集团将苏宁云新一期及下设 14 家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基于苏宁云新一期的安排,公司销售子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按照租赁合同、物业服务合同约定,剩余租赁期限内,向项目公司合计支付租赁费预计为 166,579.00 万元、物业服务费用预计为 43,321.54 万元。

苏宁电器集团系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法人股东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苏宁电器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,本次公司销售子公司向项目公司租赁物业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-076 号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30 日